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6900號

債　權　人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潘柏錚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渝爵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確認債權人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與法定代理人姓名相符之簽章。

㈢確認債務人不當侵占被害人轉交公司保費「新臺幣3,261,020元」是否有誤？（因與狀附4張支票總金額新臺幣3,161,020元不相符）

㈣確認請求金額「新臺幣3,246,384元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㈤提出陳渝爵刑事起訴書影本、刑事判決書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淑英